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上升約60.24%至人民幣669,836,000元
- 毛利上升約149.99%至人民幣21,412,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321,000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636,000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分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合併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收入	4	669,836	418,018
銷售成本	5	(648,424)	(409,453)
毛利		21,412	8,565
行政開支	5	(12,107)	(11,027)
其他收入		1,464	1,669
其他收益—淨額		158	86
融資成本		10,927	(70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4,254)	(3,058)
		1,350	(2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23	(4,043)
所得稅開支	6	(1,710)	(813)
期內溢利/(虧損)/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6,313	(4,85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21	(1,636)
少數股東權益		(8)	(3,220)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2	(0.5)
—攤薄(人民幣分)		2	(0.5)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分別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國資委」)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轉讓的股份過戶手續已經完成。

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標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修訂。新會計政策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泰達行」)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兩位非控股股東入資後，本集團於泰達行的股權減至60%。於二零一二年，泰達行被視作本集團的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考慮泰達行的目的及設計以及透過合約安排指示的相關活動，將泰達行視為合營公司。會計政策變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獲應用，對所呈報期間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會計 政策變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如呈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先前呈報)	會計 政策變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收入	675,372	(5,536)	669,836	423,125	(5,107)	418,018
銷售成本	(656,999)	8,575	(648,424)	(418,451)	8,998	(409,453)
毛利	18,373	3,039	21,412	4,674	3,891	8,565
行政開支	(14,039)	1,932	(12,107)	(13,118)	2,091	(11,027)
其他收入	1,554	(90)	1,464	1,258	411	1,669
其他收益－淨額	569	(411)	158	86	－	86
	6,457	4,470	10,927	(7,100)	6,393	(707)
融資成本	(7,213)	2,959	(4,254)	(5,018)	1,960	(3,05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5,808	(4,458)	1,350	4,734	(5,012)	(27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52	2,971	8,023	(7,384)	3,341	(4,043)
所得稅開支	(1,710)	－	(1,710)	(813)	－	(813)
期內溢利／(虧損)／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3,342	2,971	6,313	(8,197)	3,341	(4,85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6,321	－	6,321	(1,636)	－	(1,636)
非控股權益	(2,979)	2,971	(8)	(6,561)	3,341	(3,22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2	－	2	(0.5)	－	(0.5)
－攤薄(人民幣分)	2	－	2	(0.5)	－	(0.5)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作出分類。

兩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製成汽車及零件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製成汽車及零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物資採購服務－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公司之客戶採購大宗原材料及商品，並提供相關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製成汽車及 零件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4,381	448,661	643,042	28,759	671,801
分部間的收入	(4)	-	(4)	(1,961)	(1,96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4,377	448,661	643,038	26,798	669,836
分部業績	(245)	8,436	8,191	2,206	10,39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1,35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3)
融資成本					(4,2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23
所得稅開支					(1,710)
期內溢利					6,313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257)	(194)	(3,451)	(3,165)	(6,616)
所得稅開支	-	(1,521)	(1,521)	(189)	(1,7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重述後)

	製成汽車及 零件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0,967	245,549	406,516	13,269	419,785
分部間的收入	-	-	-	(1,767)	(1,76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0,967	245,549	406,516	11,502	418,018
分部業績	(5,476)	5,215	(261)	(868)	(1,12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27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668)
融資成本					(3,0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43)
所得稅開支					(813)
期內(虧損)					(4,85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474)	(229)	(3,703)	(3,131)	(6,834)
所得稅開支	-	(543)	(543)	(270)	(813)

5.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70	6,070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6	90
匯兌收益	(134)	(127)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710)	(813)

7.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6,321	(1,636)

10. 財務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向泰達行之銀行借款授信人民幣350,000,000元提供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合營公司已提取借款為人民幣194,000,000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之規定，以下為泰達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65
其他流動資產	4,229
流動資產總值	42,494
金融負債	2,848
其他流動負債	17,214
流動負債總額	20,062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2,432
非流動	
資產	360,275
金融負債	190,6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968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46,307
資產淨值	168,739

以下為泰達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536
折舊及攤銷	3,628
利息收入	90
利息支出	(2,9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29)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總額	(7,429)
母公司應佔虧損	(4,458)

上述呈列的財務資料概況要與本公司於泰達行的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匯總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76,168
期間虧損	(7,4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8,73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1,243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10,850)
賬面值	90,39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人民幣669,836,000元，較上年同期營業額人民幣418,018,000元增長人民幣251,818,000元，增幅為60%。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規模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3.20%，較上年同期的整體毛利率2.05%增長1.15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原因是採購物流業務業績的提升及汽車物流服務業務的恢復性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6,321,000元，較上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636,000元增長人民幣7,957,000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有：一是本集團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克服種種不利因素的影響，本報告期較上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恢復性增長，二是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經營業績持續增長，三是對參股企業投資收益有所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克服種種不利因素影響，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恢復性增長；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經營業績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經營業績各有一定幅度的增長；冷鏈物流業務本年一季度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減虧。

本集團將按照「創新商業模式，擴大統合經營，強化風險控制，注重人才培養」的工作思路，完善統合營業模式，集中各種優勢資源，促進新項目和新業務領域的發展，強化內部管理和人才培養，提高整體營運能力。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國產車整車物流服務量為95,630台，較上年同期增加11,912台，增幅達14%；本報告期進口車整車物流服務量為6,112台，較上年同期增加2,801台，增幅為85%。本報告期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94,377,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3,410,000元，增幅為21%。

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448,66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03,112,000元，增幅為83%。

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6,798,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5,296,000元，增幅為133%。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44,16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3,137,000元，增幅為30%。

前景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物流業景氣指數保持回升態勢，物流活動趨於活躍，物流企業經營活動逐漸恢復。但國際政治形勢更加複雜，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形成阻力。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季度業績較去年有大幅增長，各業務板塊的業績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未來，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物資採購業務將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由於泰達行、國際貨代、和光商貿業務的進一步開展將帶給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公司運營充滿信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獲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50,420,051股(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組成。張立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